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報告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營業額約22,116,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1%。營業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農藥售價於期內下調，加上本集團致力市場推廣，帶動銷售量大幅上升所致。然而，售價下調令本集團邊際利潤下降至約58%，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邊際利潤約為68%。
-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6,05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43%。跌幅主要是源自銷售費用大幅增加及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零）。
- 每股盈利由約0.63港仙減少約43%至約0.3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22,116 | 18,240 |
| 銷售成本 | | <u>(9,232)</u> | <u>(5,897)</u> |
| 毛利 | | 12,884 | 12,343 |
| 其他經營收入 | | 642 | 467 |
| 銷售費用 | | (3,603) | (103) |
| 行政費用 | | <u>(2,225)</u> | <u>(2,076)</u> |
| 除稅前盈利 | | 7,698 | 10,631 |
| 所得稅 | 3 | <u>(1,648)</u> | <u>0</u> |
| 股東應佔盈利 | | <u>6,050</u> | <u>10,631</u> |
| 股息 | 4 | <u>0</u> | <u>0</u> |
|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 5 | <u>0.36</u> | <u>0.63</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淨額，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均源自農藥銷售，並全部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分析。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就其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適用稅率作出所得稅撥備。福建金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個年度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盈利 | <u>6,050</u> | <u>10,631</u> |
| | 千股 | 千股 |
| 加權平均股數 | 1,699,860 | 1,699,860 |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商譽儲備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法定 | 累計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儲備基金 千港元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6) | (193) | 72,657 | 73 | 7,321 | 47,740 | 127,562 |
| 該年內盈利 | — | — | — | — | — | 37,411 | 37,411 |
| 已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0,398) | (20,398) |
| | <u> </u>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 (193) | 72,657 | 73 | 7,321 | 64,753 | 144,575 |
|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 — | 6,050 | 6,050 |
|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38) | — | — | — | — | — | (38) |
| | <u> </u>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u>(74)</u> | <u>(193)</u> | <u>72,657</u> | <u>73</u> | <u>7,321</u> | <u>70,803</u> | <u>150,587</u> |

營運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由約18,240,000港元增加約21%至約22,116,000港元。然而，股東應佔盈利下降至約6,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數字減少約43%；邊際利潤約為58%，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約68%。

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金澤靈一號（前稱殺虱霸）及稻癭蚊淨的售價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調低約29%及20%，帶動整體銷售量增加。儘管售價下調導致邊際利潤減少，本集團毛利總額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輕微增加。盈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費用大幅增加及中國所得稅豁免期屆滿所致。現時，福建金澤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寬減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在湖南及南昌開設兩間新銷售支援中心，加上推行農戶支援培訓計劃及銷售支援中心和推出電視廣告計劃開支，令銷售費用大幅增加約3,500,000港元，而去年首三個月並無有關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獨家供應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優質化學農藥。本集團之農藥金澤靈一號（前稱殺虱霸）及稻癭蚊淨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營業額之全部。本集團所有農藥均自中國採購並於國內銷售。

本集團銷售地區之天氣欠佳，加上農藥產品市場競爭越趨劇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內之農藥銷售造成一定壓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董事（「董事」）檢討其產品之售價及信貸監控政策。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有需要鞏固與客戶之長遠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將產品售價下調約20%至29%，並視乎本集團

與客戶以往之交易記錄，給予客戶30日信貸期。於回顧期內，信貸銷售佔總銷售約39%，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稻癭蚊淨邊際利潤較高，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4%，而金澤靈一號則減少約22%，主要由於最終用戶對稻癭蚊淨之反應較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湖南及南昌開設兩間新銷售支援中心，擴充其銷售網絡。為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推出電視廣告。董事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董事將密切留意該廣告計劃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泉州購入一幅佔地約25,30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5,350,000港元。原本計劃用作生產分子推進劑技術產品的新廠房。然而，由於當地城市規劃有變，原發展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5,710,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有關土地。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已物色另一物業代替該項物業，並正落實購入中國福建省福州馬尾區總樓面面積31,341平方米之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物業已支付約27,00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仍持有充裕流動資金，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及並無長期債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業務運作及未來數年發展。

展望

儘管經營環境惡劣及市場競爭激烈，鑑於本集團產品較傳統農藥更為先進及方便使用，加上本集團現時之產品售價與競爭產品接近，故董事對本集團前景抱有信心。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單可於逆境求存，更能以其優勢掌握機遇，成為中國農藥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短期內進一步調低其產品售價，惟將會密切留意市場環境變化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本集團現積極推廣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努力定必帶來成果。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之成效，繼而修訂策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透過介紹方式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願撤銷其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條件為（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之申請獲得批准。本集團預期在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獲大型機構投資者認同，以便在適當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應付日後資本投資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
| 劉勝平先生 | 1,169,479,600 | 公司（附註） |

附註：此等股份由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個別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元富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誠如元富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之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保薦人協議終止。

誠如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持有本公司512,000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勝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